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416.6667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底价不低于 7.5 元/股；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产生效用，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8、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6.89 万元和 2,551.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2.67%和 24.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

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